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蕭文卿
相　對　人　慕樂星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蕙宇
關　係　人　莊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莊博鈞於民國105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5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,720萬元，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餘本金16,257,77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今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雖移轉於相對人慕樂星國際有限公司，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購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明細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